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1093號

原告 合一國際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香

訴訟代理人 洪珮瑜律師

被告 徐智原

訴訟代理人 楊政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8日以民事狀暨反訴起訴狀提起反訴，並聲明請求：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54萬元，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原告之請求已逾50萬元，本件又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所列舉適用簡易程序事件，兩造復未合意繼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。依上揭說明，自應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